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徐景熙、史宇、徐晓的独立性情况进行核查、评估，并出具专项报告如下：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徐景熙、史宇、徐晓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真实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在2024年度的履职过程中，前述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9日